



##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保险硕士

### 一、主旨

02 经济类 025500 保险硕士

授予学位：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 二、学科介绍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保险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保险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保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保险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保险 硕士专业学位。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Insurance”，简称 MI

### 三、培养目标

面向各类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组织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备经济学基础、德才兼备的，从事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财务管理和保险运营管理、企业风险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保险专业人才。

### 四、研究方向

1. 风险管理
2. 国际保险
3. 保险业务管理
4. 保险资产管理
5. 保险财务管理
6. 社会保险与精算

### 保险主要研究方向两大类：

#### 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部分，保险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其自身的风险管理更是其日常管理的重中之重。风险管理的专业研究生定位为保险公司培养合格的风险管理人员，对精算、财务、投资、法律及合规方面有系统地了解及认识，对其中某一方面具有较为深入地研究，能够胜任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岗位。同时，经过相关的训练，也能够胜任相关企业的风险管理岗位的需要。

#### 2. 国际保险

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催生了保险服务资源的跨国流动，丰富了传统保险市场的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活动准则、市场运行结构和环境，国际保险业务与经营活动的国际扩张得到空前发展。国际保险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定位是：熟悉国内、国外及国际层面的保险发展实践，具备国际水险、国际非水险及再保险业务所要求的知识与技能、职业素质与技术，能够胜任保险公司国际水险、非水险及再保险业务的实务操作与经营工作。

### 五、保险专业就业方向

许多人误以为保险专业就业就是卖保险，实际上保险营销只是保险业中一部分工作，其它工作诸如组训、培训讲师、核赔核保人员和资金运作人员、精算人员。毕业生主要到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社会保险部门及保险监管机构从事保险实务工作，也可到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此外，还有中介企业、社会保障机构、政府监管机构、银行和证券投资机构、大型企业风险管理部门等也需要该方向的毕业生。比较热门的职业有保险代理人、保险核保、保险理赔、保险精算师(FIA)等等。





### 三、投考简介

#### 1. 招生院校

1	A++	中央财经大学	11	A	西安交通大学
2	A++	中国人民大学	12	A	同济大学
3	A++	西南财经	13	A	华中科技大学
4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4	A	南京大学
5	A+	北京大学	15	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6	A+	武汉大学	16	A	暨南大学
7	A+	东北财经大学	17	B+	中山大学
8	A	复旦大学	18	B+	同济大学
9	A	南开大学	19	B+	湖南大学
10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	B+	厦门大学

####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保险学院	025500 保险硕士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6 经济类 联考综合能力	435 保险专业 基础	保险理论 实务

备注: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基础课》考试大纲

《专业基础课》是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科目,《专业基础课》考试大纲根据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了解考生对于经济学、金融学和保险学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而制定。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由经济学、金融学基础和保险学原理。其中经济学占40%、金融学基础占20%、保险学原理占40%。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基础课》按照大纲列明的考试范围自行命题,考试满分为150分。

★复试笔试科目:

- (1) 风险管理基础 (30%)
- (2) 保险理论与实务 (70%)

参考书目:

- 《风险管理与保险》中国保监会保险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保险学》魏华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第三版)  
《风险管理》刘新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396	431
2016	362	45	45	68	68
2015	330	45	45	68	68
2014	339	45	45	68	68

#### 五、三年报录比

年度	报名人数	招生人数	推免
2014	107	41	11
2015	124	40	3
2016	——	37	6

#### 六、师资

学院现有教师 61 人，其中教授/研究员 14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 24 人，讲师/助理研究员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6 人。学院具有一批在学术界和业界都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与学术带头人，包括陈建成教授、郝演苏教授、周明教授/研究员、陶存文教授、褚福灵教授、杨再贵教授、郭立军教授、许飞琼教授、李晓林教授，等等。其中，陈建成教授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多人在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全国性专业工作委员会任职。此外，近年来，每年在我院访问的国际著名学者，包括中财讲席教授（CUFE Chair）、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教师、教育部直属高校外国文教专家年度聘请计划学校特色项目、国家 111 引智计划学者等，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保险学院教学与科研整体实力突出。

长期以来，学院的学者们兢兢业业、忘我工作，为我国保险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 2005 年世界保险大会上，中央财经大学被誉为对世界保险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亚洲三所大学之一。

#### 七、复试

复试约在 3 月-4 月进行，包括笔试、面试等，实行差额复试。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还要进行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七、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0.5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600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600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400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两年，**学费**共6万

### 奖助体系

1. 我校自2014年9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2.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2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每生1.2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每生0.8万元。

3.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4.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6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5.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6.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